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市人社劳监罚决字〔2024〕第 1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花世华

地址：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华新路 90 号

我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你单位涉嫌拖欠 255 名农民工工资共计 6209993.5 元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：在信都区民政局农场家属院改造（恒熙公馆）一期项目，拖欠 255 名农民工的工资共计 6209993.5 元的行为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。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投诉材料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总包单位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。依据《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参照《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、《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量化标准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整（¥127245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200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